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2995號

附件：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- 三、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 電話：(02) 2787-8000轉7331
- (四) 傳真：(02) 2653-1062
- (五) 電子信箱：fsjunyu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訂

線